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

JJG 558—2006

饮用量器

Measure for Drinking

2006 - 12 - 08 发布

2007 - 06 - 08 实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饮用量器检定规程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
Measure for Drinking

JJG 558—2006
代替 JJG 558—1988

本规程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批准，并自 2007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全国流量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

起草单位：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

本规程委托全国流量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

本规程起草人：

谢军燕 （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）

张红亚 （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）

目 录

1 范围	(1)
2 引用文献	(1)
3 术语和计量单位	(1)
4 概述	(1)
4.1 用途	(1)
4.2 分类	(1)
5 计量性能要求	(2)
6 通用技术要求	(2)
6.1 材质与理化性能	(2)
6.2 外观	(2)
7 计量器具控制	(3)
7.1 首次检定、使用中检验	(4)
7.2 检定条件	(4)
7.3 检定项目	(4)
7.4 检定方法	(5)
7.5 检定结果的处理	(7)
附录 A 容量比较法检定记录	(8)

饮用量器检定规程

1 范围

本规程适用于饮用量器的定型鉴定、首次检定和使用中检验。

2 引用文献

本规程引用下列文献：

JJF 1015—2002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

JJF 1016—2002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编写导则

GB/T 15726—1995 玻璃仪器内应力检验方法——偏振光测量法

国际建议 OIML R29 Capacity Serving Measures (工作量器)

使用本规程时，应注意使用上述引用文献的现行有效版本。

3 术语和计量单位

3.1 饮用量器

带有刻度线和计量数字的杯子。单位：mL 或 L。

4 概述

4.1 用途

饮用量器一般用于零售散装啤酒等酒类及各种饮料。

4.2 分类

量器一般可分为量出式和量入式。如果该量器可重复使用则为量出式，如果是一次性使用则为量入式。

量器的标称容量一般可分为 0.02, 0.025, 0.03, 0.04, 0.05, 0.1, 0.15, 0.2, 0.25, 0.3, 0.4, 0.5, 1, 1.25, 1.5, 2, 3, 4 和 5L。其常见的形状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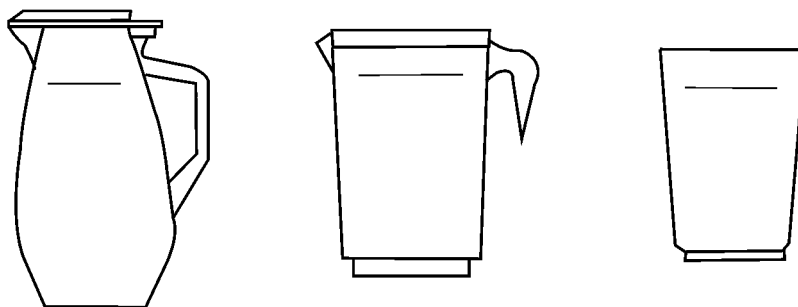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饮用量器